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祥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和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教师，济宁市儒家文化企业家俱乐部兼职教授。2006 年被山东省财政厅评为全省十佳注册会计师，2010 年被财政部评为全国十佳资产评估师；曾担任三联重组郑百文审计师、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IPO、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顾问、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占杰：男，汉族，196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鲁昕：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具有律师资格，现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济宁市政府法律顾问。

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至 2000 年于山东宁津县杜集镇政府任镇长助理、副镇长；2002 年至今于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任教研室主任、校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和法律事务等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在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了解核实，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孔祥勇、王占杰、鲁昕

2018 年 4 月 17 日